

津贴及服务协议

自闭症人士支援中心

(中文译本)

(A) 服务定义

(1) 简介

自闭症人士支援中心(本服务)为高能力自闭症青年提供训练及支援服务，以满足他们的个别需要，帮助他们应付过渡到成年阶段的挑战。本服务亦为高能力自闭症青年的家长 / 照顾者提供支援服务，并为服务自闭症人士的福利服务单位前线人员提供专业咨询和培训。

(2) 目的及目标

本服务的目的及目标如下：

- (a) 提升和发展高能力自闭症青年的能力，帮助他们应付过渡到成年阶段的挑战；
- (b) 为高能力自闭症青年的家长 / 照顾者提供服务，包括情绪支援和相关知识及技巧，以纾缓他们的照顾压力，并协助他们担当适当的角色，引导和支援自闭症子女顺利过渡到成年阶段；以及
- (c) 提升福利服务单位前线人员支援自闭症人士及其家庭的能力。

(3) 服务性质及内容

自闭症人士支援中心采用跨专业模式，提供一系列中心为本或外展服务，包括：

(a) 为高能力自闭症青年

- (i) 按附件I所载执行个别化介入计划，以提升和建立他们在情绪、社交、行为、感官及职业发展等方面的能力，帮助他们顺利过渡到成年阶段；
- (ii) 为每宗已完成个别化介入计划的个案提供后续照顾服务，以维持训练得来的成果，维系社交关系，并建立社会支援网络；

(b) 为家长 / 照顾者

- (i) 通过个案工作、小组及活动提供支援服务，以促进高能力自闭症青年的家长 / 照顾者互相扶持，并提升他们的技巧及知识，帮助他们支援子女顺利过渡到成年阶段；
- (ii) 设立专用热线，为自闭症人士的家长 / 照顾者提供咨询服务，解答他们的查询，并提供支援服务；
- (iii) 设立网站和资源角，为自闭症人士的家长 / 照顾者提供自闭症的相关资讯；

(c) 为福利服务单位前线人员

- (i) 举办培训以提升前线人员处理自闭症个案的相关知识和技巧，以及建立与自闭症人士相处的专业知识；
- (ii) 提供电话咨询及到访咨询服务，以便管理 / 支援自闭症个案；

(d) 社区网络

- 联系社区内不同界别(如医疗界、教育界、社福界、就业及商业界别等)的相关持份者，以促进自闭症人士融入社会和参与社区活动。

(4) 服务对象

本服务的服务对象包括：

- (a) 智商达70以上且被诊断为有自闭症谱系障碍(在本《津贴及服务协议》(《协议》)内称为「自闭症」)的15岁或以上高能力自闭症青年；
- (b) 高能力自闭症青年的家长 / 照顾者；以及
- (c) 服务自闭症人士及其家庭的福利服务单位前线人员。

(B) 服务表现标准

(5) 基本服务规定

服务营办者须符合以下基本服务规定：

- (a) 自闭症人士支援中心须每星期开放不少于11节¹，合共最少44小时，每星期其中三节的开放时间须为非办公时间²；以及

¹ 各自闭症人士支援中心的开放时间或因运作需要而有所不同，但必须固定并让公众知悉。

² 非办公时间包括星期一至五晚间，以及星期六、星期日及公众假期全日。

(b) 注册社会工作者(社工)³、临床心理学家⁴、职业治疗师⁵ 及言语治疗师⁶ 是本服务的必要人员。

(6) 服务量及服务成效标准

服务营办者须符合附件II《指定服务单位的条款及规定》所载的服务量及服务成效标准。

(7) 服务质素标准

服务营办者须符合16项服务质素标准。

(C) 津助

(8) 本服务由社会福利署(社署)根据整笔拨款津助制度津助，津助基准载于社署发出的通知书内。服务营办者必须遵从社署发出的现行《整笔拨款津助手册》、通告、指引、管理建议书及相关通函中所载列的津助规则。政府不会承担因本服务所引致而超出社署核准津助金额的任何负债或财政影响的责任。

(9) 津助金额已考虑个人薪酬(包括供聘用合资格人员的公积金)，以及适用于营办本服务的其他费用(用以支付公用事业的收费、活动支出及行政费用、小型维修及保养开支、雇员补偿保险及公众责任保险费用等所有其他相关营运开支)及认可收费(如有的话)。获社署认可提供本服务的处所的租金及差饷，将以实报实销形式另行发还。

³ 注册社工指根据《社会工作者注册条例》(第505章)注册的人士。

⁴ 服务营办者可雇用由合资格临床心理学家提供的服务。

⁵ 职业治疗师指根据《辅助医疗业条例》(第359章)注册的人士。服务营办者可雇用由合资格职业治疗师提供的服务。

⁶ 言语治疗师指持有本港大学颁发的言语及听觉科学学位或具同等学历的人士。服务营办者可雇用由合资格言语治疗师提供的服务。

(10) 服务营办者接纳《协议》后，将每月获发津助。

(D) 有效期

(11) 本《协议》于附件**II**所载的指定时限内有效。如服务营办者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或条件，并且未有按社署发出的书面通知上所指定的方式及时间作出相应的补救，社署可在该通知到期后，向服务营办者发出通知期为30天的书面通知而终止本《协议》。

(12) 如服务表现标准在协议期内有任何改变，社署会寻求与服务营办者达成共识，而服务营办者须按照指定的推行时间表达至新的要求。

(13) 《协议》是否可获续期，须视乎当时的政策指引、服务需要和服务营办者的表现等相关考虑因素。社署保留重新编配本服务的权利。

(14) 若出现下列任何一种情况，社署可立即终止《协议》：

(a) 服务营办者曾经或正在作出可能构成或导致发生危害国家安全罪行或不利于国家安全的行为或活动；

(b) 服务营办者继续营办服务或继续履行《协议》不利于国家安全；或

(c) 社署合理地认为上述任何一种情况即将出现。

(E) 其他

(15) 除了本《协议》外，服务营办者亦须遵守相关《服务规格》所载列的规定、服务营办者建议书和补充资料的内容(如有的话)。如这些文件内容出现矛盾，则以本《协议》为准。

(16) 如出现任何因《协议》引起或与之相关的争议或分歧，社署及服务营办者须先根据当时适用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调解规则》进行调解。如上述争议或分歧未能透过调解解决，社署或服务营办者可就此提起诉讼 / 仲裁。社署及服务营办者同意香港法院对上述争议或分歧具有专有司法管辖权。

- 完 -

个别化介入计划

个别化介入计划(「介入计划」)旨在提升和建立高能力自闭症青年在情绪、社交、行为、感官及认知等方面所需的能力，以助他们顺利步入成年阶段。服务营办者须考虑每宗个案(即高能力自闭症青年)的家庭背景、需要、强项、个人特质、发展阶段和挑战，以及社会支援及资源等因素，设计和制定介入计划。设计和执行介入计划并无既定模式，但可视乎情况纳入以下元素：

- 辅导: 按个别服务使用者的需要，改善他们的情绪及社交能力，以助他们应付步入另一发展阶段所遇到的新挑战、困难及压力；
- 社交能力: 提升和发展服务使用者在社交技巧、社交沟通及人际关系等方面的才能和能力；
- 提升能力: 发展和提升服务使用者的能力，以助他们肯定自我价值、作出适当的选择和决定、管理焦虑情绪及适应转变等；
- 过渡期训练: 装备服务使用者，使其掌握应付即将面对的过渡阶段，例如专上教育、就业、恋爱、婚姻和独立生活所需的技能、知识及态度；
- 朋辈支援 / 师友计划: 透过小组、网络平台、求助热线、互助及学习等途径，在高能力自闭症青年之间推广和建立互相扶持的精神；

- 性教育: 教育和加强服务使用者掌握性知识，培养处理性相关议题的正确态度及技巧，例如两性差别、亲密关系、人际沟通技巧、性表达、性健康、家庭规划、社会及文化等；
- 社交沟通训练: 建立或加强高能力自闭症青年的整体言语、非言语及书面沟通能力，以助他们应付日常生活，改善人际关系，尤其是职场及家庭的人际关系等；以及
- 职业支援服务(专为准备投身职场的服务使用者而设): 包括工作技能训练、职涯规划、职前准备、工作体验、工作实习及 / 或配对，以及透过服务营办者的网络及 / 或与政府部门、其他就业支援机构及雇主协作，提供就业后支援服务。

- 完 -

附件 II指定服务单位的条款及规定自闭症人士支援中心

服务营办者名称 : _____

服务单位名称 : _____

(A) 有效期

本《协议》由(XXXX年XX月XX日)至(XXXX年XX月XX日)有效。

(B) 服务表现标准服务量

服务量标准	服务量指标	议定水平
1	一年内平均每月处理的活跃个案数目	120
2	一年内新开 / 重开个案的总数	60
3	一年内完成的小组 ⁷ / 训练节数 (为高能力自闭症青年举办不少于60节治疗小组；为家长 / 照顾者举办不少于40节小组 / 训练；以及由言语治疗师提供不少于28节小组 / 训练)	400
4	一年内完成的计划 / 活动 ⁸ 总数	60

⁷ 小组环节涵盖治疗、支援、教育、朋辈支援、发展或义工小组等活动。每个小组的参加者不应少于4人，并最少举行4节，每节为时不应少于1小时。

⁸ 每个计划 / 活动为时不应少于2小时。

服务量标准	服务量指标	议定水平
	(为家长 / 照顾者提供不少于8个计划 / 活动)	
5	一年内完成为津助康复服务单位前线工作人员举办的培训计划总数	16
6	一年内举办促进社会共融、融入社会和社区参与的社区网络活动 / 计划 ⁹ 总数	12
7	服务量标准1的个案当中，一年内备有个人职业计划 ¹⁰ 的高能力自闭症青年总数	40

服务成效

服务成效标准	服务成效指标	议定水平
1	一年内服务使用者接受服务后表示满意并在社交能力、家庭关系及 / 或就业方面有所改善的百分比	80%
2	一年内其他康复服务单位前线工作人员接受培训后表示处理自闭症人士个案的能力有所提升的百分比	80%

- 完 -

⁹ 社区网络活动 / 计划指由其他服务单位(例如青年、长者、医疗等)、本地社区组织(例如制服团体、宗教团体等)和商界等合办的活动 / 计划。每个活动 / 计划为时不应少于2小时。

¹⁰ 个人职业计划指由职业治疗师策划，并由职业治疗师及 / 或其他专业人士和支援人员执行的计划，以满足高能力自闭症青年的个别职业训练和就业需要。职业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工作技能训练、生涯规划、职前准备、工作体验、工作实习和就业后支援服务。计划亦须设定目的、具体目标、服务供应流程、计划内容，以及实现或检讨目标的时间表。